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1月21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姚少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公司拟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调整内容具体如下：

调整前：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可转债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日。

调整后：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并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调整前：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可转债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日。

调整后：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并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十三）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调整前：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可转债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日。

调整后：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